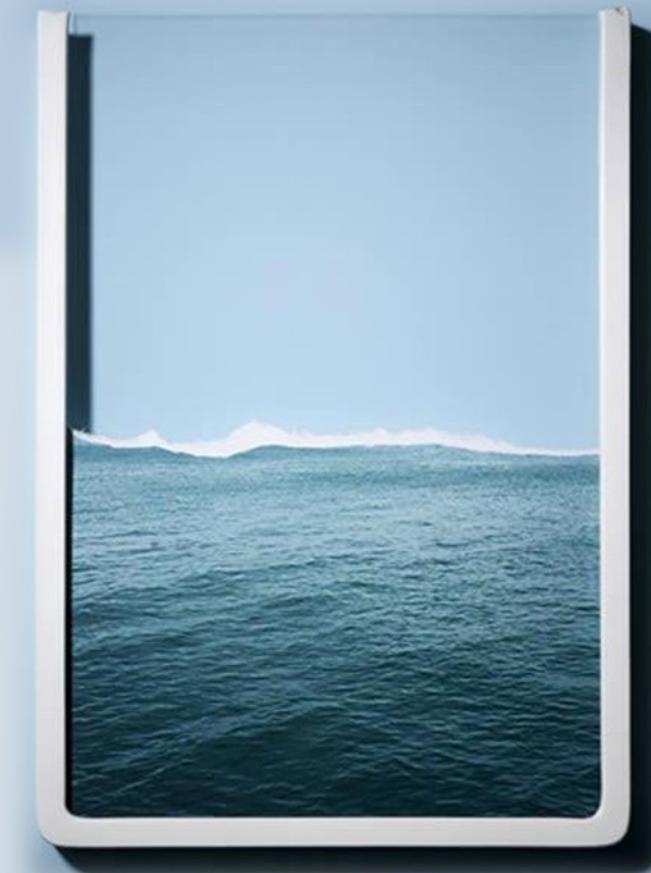




24

独
立
时
代

暑 期 特 刊





独立时代

2014 夏刊 第二十四期

www.one-era.com
oneera.official@gmail.com

策划：辛吉斯 苍目
没头脑 杉木

文编：穗德 尘埃 归墟
苍决 川岳 Yingace

美编：橘桔 京口人 6+6
苍毛 超新星 西瞳

技术：Morula Eda

封面原图：from Tumblr
封面制作：苍毛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目录

诗歌

《初夏》 《七夕恨》 《归去来》
《觅真迹》 《魅惑》 《无题》
《重逢》 《露珠》 《有时候》

散文

《母亲节》 《倒带》 《蝶》
《短歌：但盼风雨来》

小说

凡赎

《其生的故事》 《幽人苏家桥》

*微情书大赛获奖作品选

初夏

文/三秋 编/超新星

果不其然
那扇年事已高的旧窗
没能阻挡蝉声进犯
阳光轻而易举便漫入窗沿
陡生暖意
我却还心有不甘
担心积攒的阳光
不够补偿那年夏天的遗憾



是情太浓，
期望有尽；

是爱太深，
断桥已久。

星河相守里渡船，
将莲子挂在胸前。

一朵浪花追逐阳光，
月亮河里清澈的欢畅，
没有止境。

我点燃来世的我，
在你的眼里埋下奇异的诗
快意你的泪珠无期，
快意你心中低吟的歌。

编\趙新星
文\璇言

七女恨



归去来1 邵木风/文

——眾志堂の夜食

是一场总该来临的再见罢，

不见了繁星底下寂寞的灯。

霓虹线2柔柔地招摇涌动，

山脚下大路边热气的城。

每个黯淡的安息日的前夜3，

每想起摇曳的闪烁的灯。

灯外是入梦的湖心和月，

灯内是躁动的踌躇的影。

黑色，黄色，白色，4

手中紧握的碰撞琤璇。

灯火遮不住浅吟、高声，

遮住了迟来的报晓的更。

却不是一场永诀的再见，

年年此日，年年寂寞的灯。

此地有茂林修竹、崇山峻岭，

失了几番言语、“葱同花生”5。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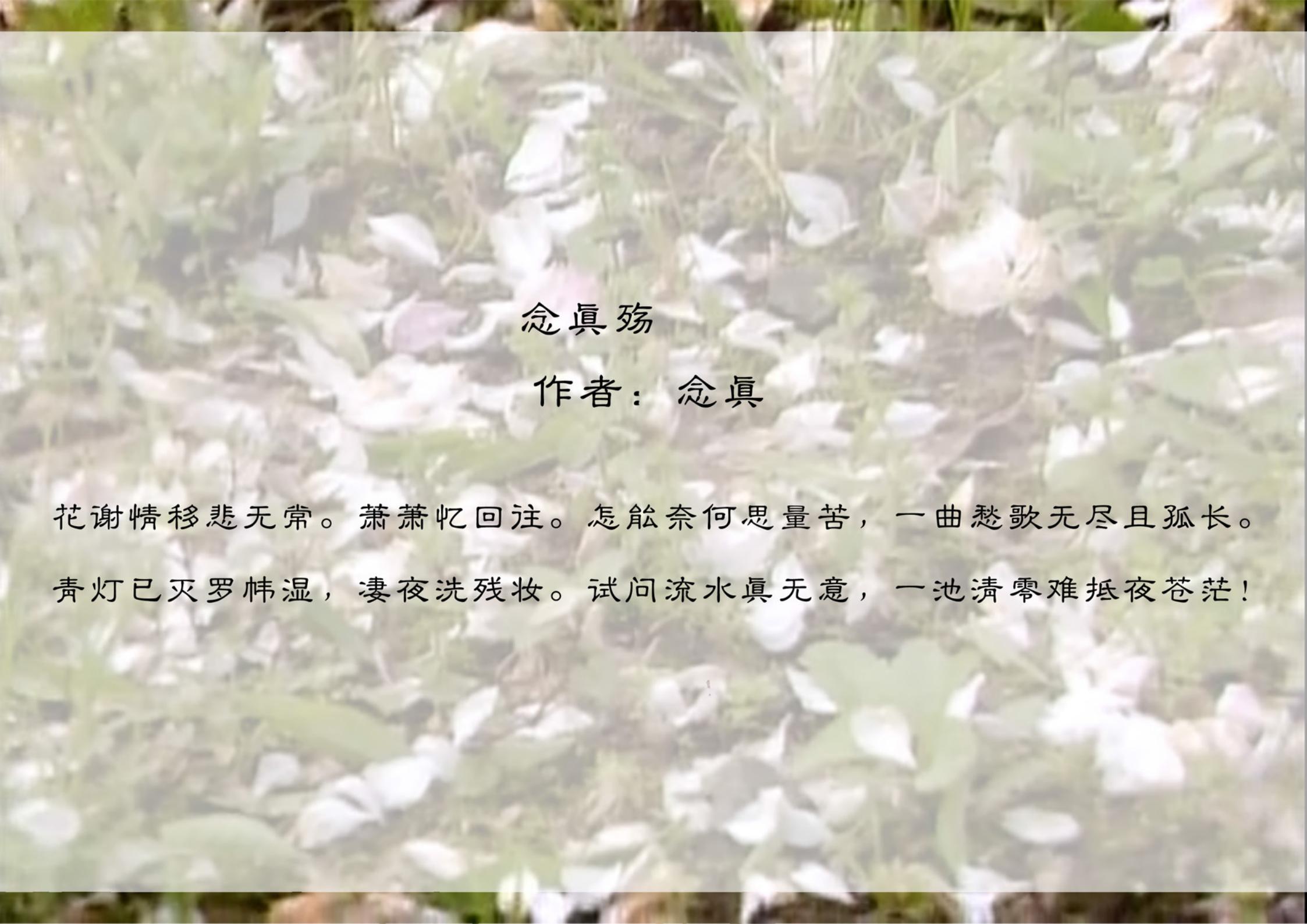
1 作于众志堂暑期停业第一天。

2 众志堂“夜粥”牌子。

3 众志夜宵礼拜六晚不营业，因翌日公众假期。

4 分别是碗、筷、勺的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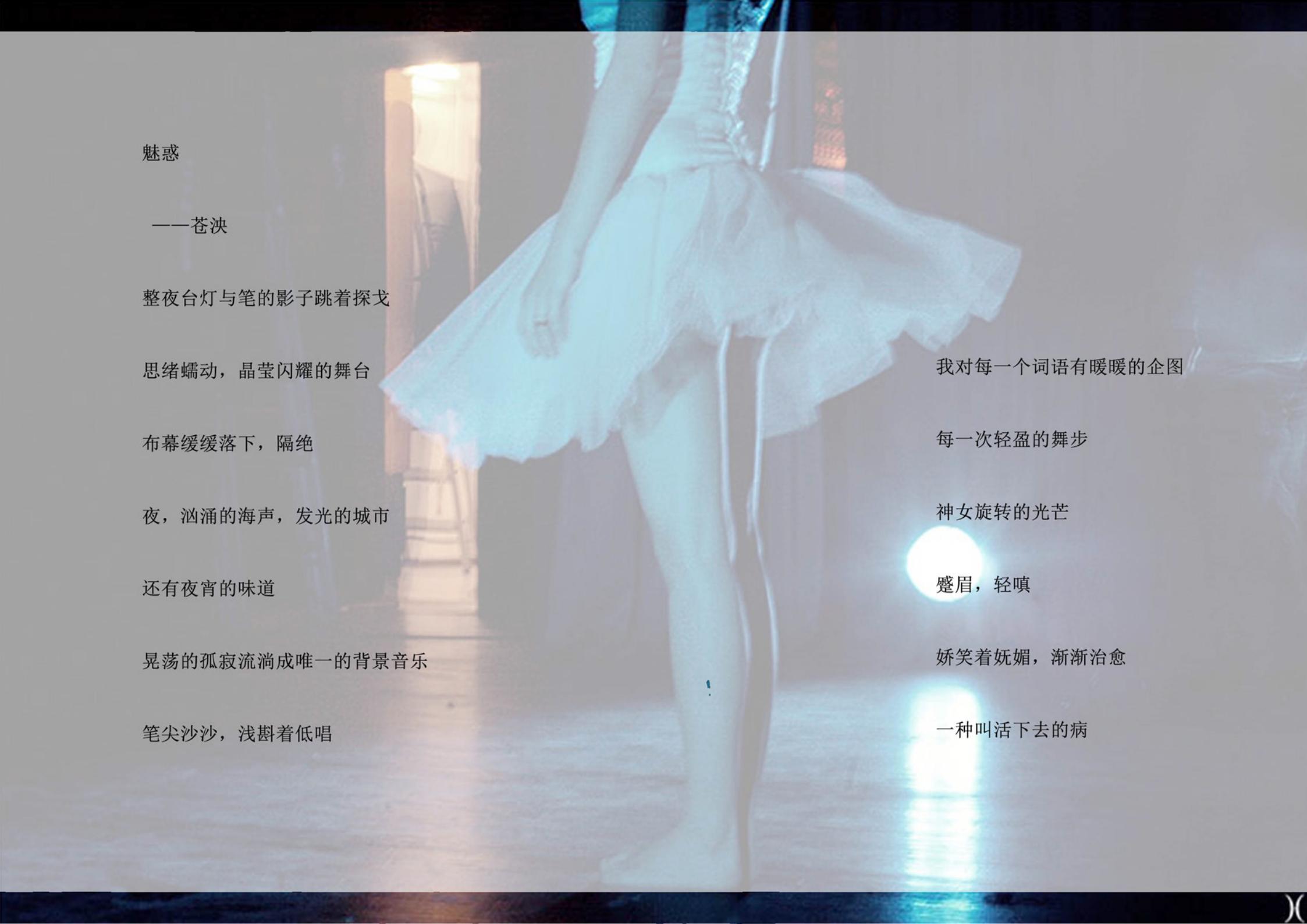
5 —“葱同花生要唔要？”



念真殇

作者：念真

花谢情移悲无常。萧萧忆回注。怎奈何思量苦，一曲愁歌无尽且孤长。
青灯已灭罗帏湿，凄夜洗残妆。试问流水真无意，一池清零难抵夜苍茫！

A photograph of a woman in a white, flowing dress dancing in a dark room. She is captured in mid-motion, her skirt spread wide. The background is dark, with some light coming from a doorway or window on the left, creating a dramatic effect.

魅惑

——苍泱

整夜台灯与笔的影子跳着探戈

思绪蠕动，晶莹闪耀的舞台

布幕缓缓落下，隔绝

夜，汹涌的海声，发光的城市

还有夜宵的味道

晃荡的孤寂流淌成唯一的背景音乐

笔尖沙沙，浅斟着低唱

我对每一个词语有暖暖的企图

每一次轻盈的舞步

神女旋转的光芒

蹙眉，轻嗔

娇笑着妩媚，渐渐治愈

一种叫活下去的病



无题

颖遑

回忆欺骗了整条河流

怂恿南方的雪

蛊惑鞋子赤脚踏入乌云密布的庭院

伸手便可触摸灰白色的萧瑟

笔尖上黄花还留在昨日

峭壁上种植忧伤的诗人收获了雨水

那簇映雪的萤虫

钻进盛装谎言的竹篮

鱼群哭着，在记忆的河床

一边游泳一边遗忘

那比预计来的稍早
空气中黏糊的青草香味
日子还没有变得很长，就像
咖啡馆对面的小书店还没有倒闭
卖油条的阿姨还在那个转角
时间很顽固地结着疤，不理会时光
已爬上他们还有我们的头发

不会说太多的话，仿佛
一起搓麻将的老友记
你抬头看那书店泛黄的招牌
我盯着两旁耸立的怪兽，不需
再说什么，喝一杯卡布奇诺就好

喝完一杯就可以挥手告别
不必寒暄天气与爱情
不必感叹时光和青春
甚至不知道拥抱之必须
漫不经心回到该回的地方
日记簿上记下，「雨后多云，碰到
一个曾经的人，平静」

重逢

文
东
琴
口
语
人



像一顆露珠一樣，活著
活在將明未明的黑暗裡
活得晶瑩剔透
剝離風的外衣
聚焦一縷星光，悠然
躺在一片葉的脈絡
對著遙遠的宇宙輕聲地笑

露 珠

文/苍泱 编/赵新星



像一顆露珠一樣活著
圓的，方的
長的，扁的，大的，小的
但不是我不想有的
不情願的，小的，大的
長的，扁的，方的，圓的

有时候

文/苍决 编/超新星

天空泛白的时候，黑夜倾泻的时候。

风平浪静的时候，波涛澎湃的时候。

人声鼎沸的时候，空旷孤寂的时候。

会心一笑的时候，嚎啕大哭的时候。

所有是时候的时候，

还有不是时候的时候。

一切时候，臆想什么时候是时候。

是时候去与你说明是时候的时候。



home
sweet

home

母亲节

文/明虚 编/高口人

献
文

今晚打电话给妈妈，先有一句没一句的聊着，家庭琐事，然后当她问还有什么要说的时候，我说：“老妈，母亲节快乐！”

我必须这么长时间去酝酿。我妈没进过学堂，外公走的早，外婆一个人拉扯五个娃，读书的机会都留给舅舅们了。老妈肯定不知道为什么这一天是母亲节，母亲节是怎么来的，我如果一上来就说母亲节快乐她会吃不消，可能不知道怎么回答，快挂电话时我再说的话，她就算不知道怎么回答也不会太尴尬。从懂事开始，会在一些特定的日子给老妈特别打电话祝福，不是为了跟风。对于我老妈来说，不打给她她也不会知道今天是什么母亲节妇女节，就算今年打了，明年她也不会意识到哪一天是这些节日。这些年这些日子存在的意义就只是给我一个机会来去肉麻。老妈从来也将不会说出口儿子我爱你，我想你。但我应该可以的，尽管还是有点尴尬。

然而，老妈的回答真是顶好顶好的。她说今年肯定会快乐啊，身体比以前好了，很健康，所以快乐。前些年生大病，当时她都觉得她要离开我们了，然后又想她走了我和我姐两个没妈的孩子要怎么办。女儿没出嫁，儿子还没成器没出人头地呢？当时念高中的我回去听她这么一说，我只能握着她的手痛哭。这就是我的亲妈，没念过书，一辈子全交代在俩娃上的妈妈，最传统的那种中国妈妈。

过年回家，我说要给她洗脚，她不同意，我说小时候都是妳给我们洗，我们长大了这角色换一下也未尝不可。这些年在外面读书，回家机会不多，以后怕也是这样，不多洗几次怎么行？以后想找这双独一无二的脚都找不到的时候只能上哪哭去了。

上了大学之后她开始唠叨找女朋友的事情，她说她还等着抱大孙子，我说老妈，这事你先留想，你儿子三十岁之前不把自己交代出去，而且姐不结婚了吗？而且马上就要有宝宝了，妳还愁没有小孩给你抱吗？她就反击道就算是这样那孩子也不姓田啊，我说妳这个就是封建老顽固了，管他姓不姓田不都流着我们的血吗？她说她不管。我这就没办法了。其实我也怕，怕真哪一天她走了却没抱上我的孩子，她永远遗憾我要从头到脚都悔青，所以我得努力。

我从未跟老妈说她的儿子想成为一个诗人。说了她也不明白什么是诗，诗人又是什么，这东西能当饭吃吗？我想，如果她真能问出来，我一定会说这东西还真当不了饭吃，靠这玩意儿，十有八九要饿死。但是我想，就算她不懂诗，她也肯定会是那个最坚定的支持我去创作的那个人，真的是无条件(懂都不懂，完全来自于母性)地支持。也正因为如此，她会是我最忠实的粉丝，尽管她一点儿也不懂，她儿子其实写的奇差无比。如果有一天，我运气好到真有人愿意为我出版书，无论是不是诗，第一本书一定是先给我妈妈的，我会这样写上：献给我的老妈，生我，养我。也许不会明白我在讲什么，但她的支持大于无限。她是我灵感的源泉，是缪斯。

倒
帶

編文
高穗德
人

散文



十年之前，家里有一台DVD播放机是很奢侈的事情。满街头都是生意火爆的影碟出租店，上了年纪的大妈们吃完饭就会翻出淘来的碟子，守在电视前为故事心碎流泪，小学生暑假里更是掏出一套动画片看得废寝忘食。我有一个同学家里开影碟店，简直成了众人追捧的对象，他在我眼中过着皇帝一样的生活，那些摆满整个架子的蓝光碟就是他花枝招展的后宫，每一个晚上，他可以换着法儿不重样的翻牌子。

那时候我做梦都想要一套《数码暴龙》的正版碟，家里面大人不许，我就只有一直守着一张盗版的迪士尼《仙度瑞拉》翻来覆去地看。整部片子的台词早已经被我背下来，我特别喜欢里面小老鼠们帮仙度瑞拉做舞裙的片段，就只挑那一节看，快退重放，乐此不疲。盗版蓝光碟经不起我这么折腾，最后定格在灰姑娘被后母反锁在家里，捂脸痛哭的镜头。进退两难。再也不能倒带回放。

好像十年永远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年限，十年之后，很多影碟出租店开始缩减歇业，原来驻守电视前的大妈们占领了广场和小区空地开始伴随节奏舞动腰肢，小学生等到放假声势浩荡地冲进网吧坑队友。我那个同学的盛世王朝已经垮塌，起兵占领新的天下登上王位的是快播，PPS和土豆优酷。搬家的时候，我才发现那台曾经引发多次家庭战争的影碟机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覆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它从前像是一只很受青睐的怪兽，伸出舌头吃掉一张DVD就能给你讲一个故事，现在老得牙齿掉光了。多数人不愿意再搭理他。

就和那张再也回放不了的盗版碟一样，许多瞬间被定格成一张张不能更改的画面。无论现在的我买多少套正版的《数码暴龙》，也安慰不了那年巴心巴肺盼望着的小女孩。过去和现在像是不能兼容的两个程序，必须要放在两个不同地方分开运行，一个渐渐停止，另一个仍在不断更新。

所以常常说“好了伤疤为了痛。”伤疤带给你的疼痛一定没有当初受伤那一刻的感受真切，过去的情感早就沉到了时光的河流里，和月亮的倒影一样，都是无法被重新拾起的。你尽力去捞，只能掬起一把它旁边的水花。时间一道鸿沟隔开了我和过去，它残酷地一点点篡改我记忆里的细节，尽量柔化尖锐的情绪点，我至今依然记得当初的耿耿于怀和闷闷不乐，但那份委屈和伤心却已经可以被淡淡掠过了。所以那一句话说得那么对。“无论发生什么，你再过三年回想，也就不算什么了。”三年不行，就再三年。时间，总是以她强大的力量，为无论脆弱还是坚强的灵魂，去缓冲每一波伤害。

藤本弘的漫画里，受欺负的大雄终于等到了二十二世纪的哆啦a梦。未来的自己想方设法去帮助自己的过去。小时候只是单纯的羡慕大雄有那么又多好用又能开挂的道具，现在往往会佩服这个胆小怕事的男孩长大之后竟然可以做那么坚定的抉择。过去的一丝一毫都会扯动另一端维系的未来。时光机器给了人类可以颠覆过去的可能。拥有了可以随意“倒带”的能力，但又何尝不是一枚容易迷失自我的毒药？

每个人都浸在时间的汪洋大海里，很多东西被前一次的浪花被带走，新的浪花来了。总要去看看岸上有没有留下新的东西。如果现在有人要用一套正版《数码暴龙》换我那碟已经不能播放的盗版《仙度瑞拉》，反正我是不愿意。



火祭

文/穗德 编/西瞳

院子里乘凉的人渐渐多了，爱蹦跶的大黄狗恹恹趴在屋檐下喘气，小孩儿开始聚在小卖部排队买冰棍儿，溜街的老大爷开始赤膊上阵。温度计里的水银慢吞吞地往上爬。终于到达一个让所有人心头开始烦躁的数值的时候。不知道是谁先爆了一句粗口。

“他娘的这鬼天气热死个人咧。”

然后夏天就来了。

摊在地上的鸡蛋能熟到七分，没有人能想起暑气究竟是什么时候涌来的，夏天是一场人与高温的拉锯战。没有食欲不想吃饭，西瓜就可以把人撑得肚皮滚圆，热浪滚滚，一场大雨又让整个城市沉浸在水雾里冷却自己。夏给了你炎炎暑气，又捎给了你几场倾盆大雨。它让蚊子留下几处吻痕，又让少女们换上凉装露出修长白净的四肢。夏天的好和坏，都可以很极端。温和的春秋羡慕不来这样的果决。它们学不会这样残酷之后的温柔。

昼长夜短。白日漫漫。于是炎热下被催化的不满被稀释成了平日里无言的倦怠。人在这时候变得格外懒了，不想动弹，最羡慕的是鱼。浸在水里就是一整天。蝉鸣蛙叫。一种暗自酝酿的烦躁在夏日里被越叠越厚，高温蒸发了理智。人的胆子变得格外大了。熊孩子贪凉躲进冰箱，水边嬉戏打闹。做出的事不管多么疯狂，都怪阳光太好。

院子里的草和树都在疯长，拼命地往上窜，一波跟着一波。阳光在一天里被云层筛出不同的色阶。早晨是轻描淡写的水彩。正午是色彩艳丽的油画，傍晚直接是一条被打翻了的晚霞挂在云端。人

全仗着太阳的脸色过活了，有云时则喜，无云时则悲，有风是千恩万谢，无风时骂骂咧咧，夏日里人的情绪总能被天气左右，时晴时雨，时凉时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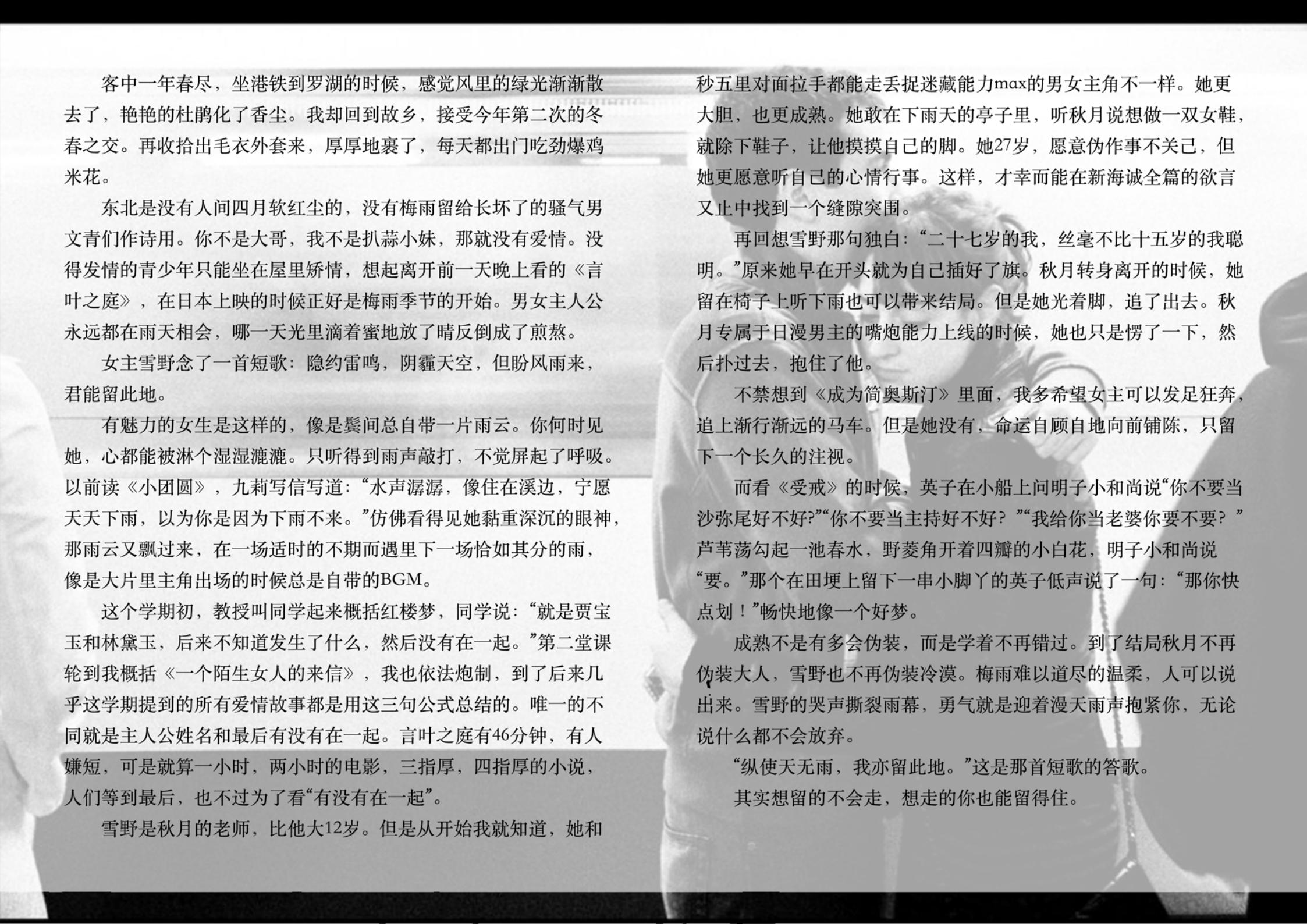
夏天的片段被零碎的串联在一起，融化的巧克力，喷溅出来的汽水，还有顺着刘海滴下来的汗水，所有人对待夏天都是矛盾的。爱恨参半。我能说出一百个讨厌夏天的理由，也可以例举出一百个喜欢夏天的理由。朱自清散文写春不写夏，也许是因为夏的拥簇者这样多，憎恶者也这样多。每一个特点也许都是它的优点和缺点，像是面对一个轮廓模糊的剪影，你可以想象她是绝代佳人，或是丑陋野兽。

夏天，我想要写一篇随笔。觉得累了，把头枕在书桌上，看见窗外海天水彼此相接，波光粼粼。窗檐上的风铃发出细微地一声低吟。然后心里莫名升起一种烦躁，之后情绪又莫名平静。于是笔落至此。

A close-up of a red Queen of Hearts playing card. The card features a woman with dark hair and a crown, holding a bunch of red roses. She is wearing a white dress with a red rose pattern and a red necklace.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the card is slightly aged.

短歌：但盼风雨来

文/云中 编/西瞳



客中一年春尽，坐港铁到罗湖的时候，感觉风里的绿光渐渐散去了，艳艳的杜鹃化了香尘。我却回到故乡，接受今年第二次的冬春之交。再收拾出毛衣外套来，厚厚地裹了，每天都出门吃劲爆鸡米花。

东北是没有人间四月软红尘的，没有梅雨留给长坏了的骚气男文青们作诗用。你不是大哥，我不是扒蒜小妹，那就没有爱情。没得发情的青少年只能坐在屋里矫情，想起离开前一天晚上看的《言叶之庭》，在日本上映的时候正好是梅雨季节的开始。男女主人公永远都在雨天相会，哪一天光里滴着蜜地放了晴反倒成了煎熬。

女主雪野念了一首短歌：隐约雷鸣，阴霾天空，但盼风雨来，君能留此地。

有魅力的女生是这样的，像是鬓间总自带一片雨云。你何时见她，心都能被淋个湿漉漉。只听得到雨声敲打，不觉屏起了呼吸。以前读《小团圆》，九莉写信写道：“水声潺潺，像住在溪边，宁愿天天下雨，以为你是因为下雨不来。”仿佛看得见她黏重深沉的眼神，那雨云又飘过来，在一场适时的不期而遇里下一场恰如其分的雨，像是大片里主角出场的时候总是自带的BGM。

这个学期初，教授叫同学起来概括红楼梦，同学说：“就是贾宝玉和林黛玉，后来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然后没有在一起。”第二堂课轮到我概括《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我也依法炮制，到了后来几乎这学期提到的所有爱情故事都是用这三句公式总结的。唯一的不同就是主人公姓名和最后有没有在一起。言叶之庭有46分钟，有人嫌短，可是就算一小时，两小时的电影，三指厚，四指厚的小说，人们等到最后，也不过为了看“有没有在一起”。

雪野是秋月的老师，比他大12岁。但是从开始我就知道，她和

秒五里对面拉手都能走丢捉迷藏能力max的男女主角不一样。她更大胆，也更成熟。她敢在下雨天的亭子里，听秋月说想做一双女鞋，就脱下鞋子，让他摸摸自己的脚。她27岁，愿意伪作事不关己，但她更愿意听自己的心情行事。这样，才幸而能在新海诚全篇的欲言又止中找到一个缝隙突围。

再回想雪野那句独白：“二十七岁的我，丝毫不比十五岁的我聪明。”原来她早在开头就为自己插好了旗。秋月转身离开的时候，她留在椅子上听下雨也可以带来结局。但是她光着脚，追了出去。秋月专属于日漫男主的嘴炮能力上线的时候，她也只是愣了一下，然后扑过去，抱住了他。

不禁想到《成为简·奥斯汀》里面，我多希望女主可以发足狂奔，追上渐行渐远的马车。但是她没有，命运自顾自地向前铺陈，只留下一个长久的注视。

而看《受戒》的时候，英子在小船上问明子小和尚说“你不要当沙弥好”“你不要当主持好”“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芦苇荡勾起一池春水，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明子小和尚说“要。”那个在田埂上留下一串小脚丫的英子低声说了一句：“那你快点划！”畅快地像一个好梦。

成熟不是多会伪装，而是学着不再错过。到了结局秋月不再伪装大人，雪野也不再伪装冷漠。梅雨难以道尽的温柔，人可以说出来。雪野的哭声撕裂雨幕，勇气就是迎着漫天雨声抱紧你，无论说什么都不会放弃。

“纵使天无雨，我亦留此地。”这是那首短歌的答歌。

其实想留的不会走，想走的你也能留得住。

泪流

少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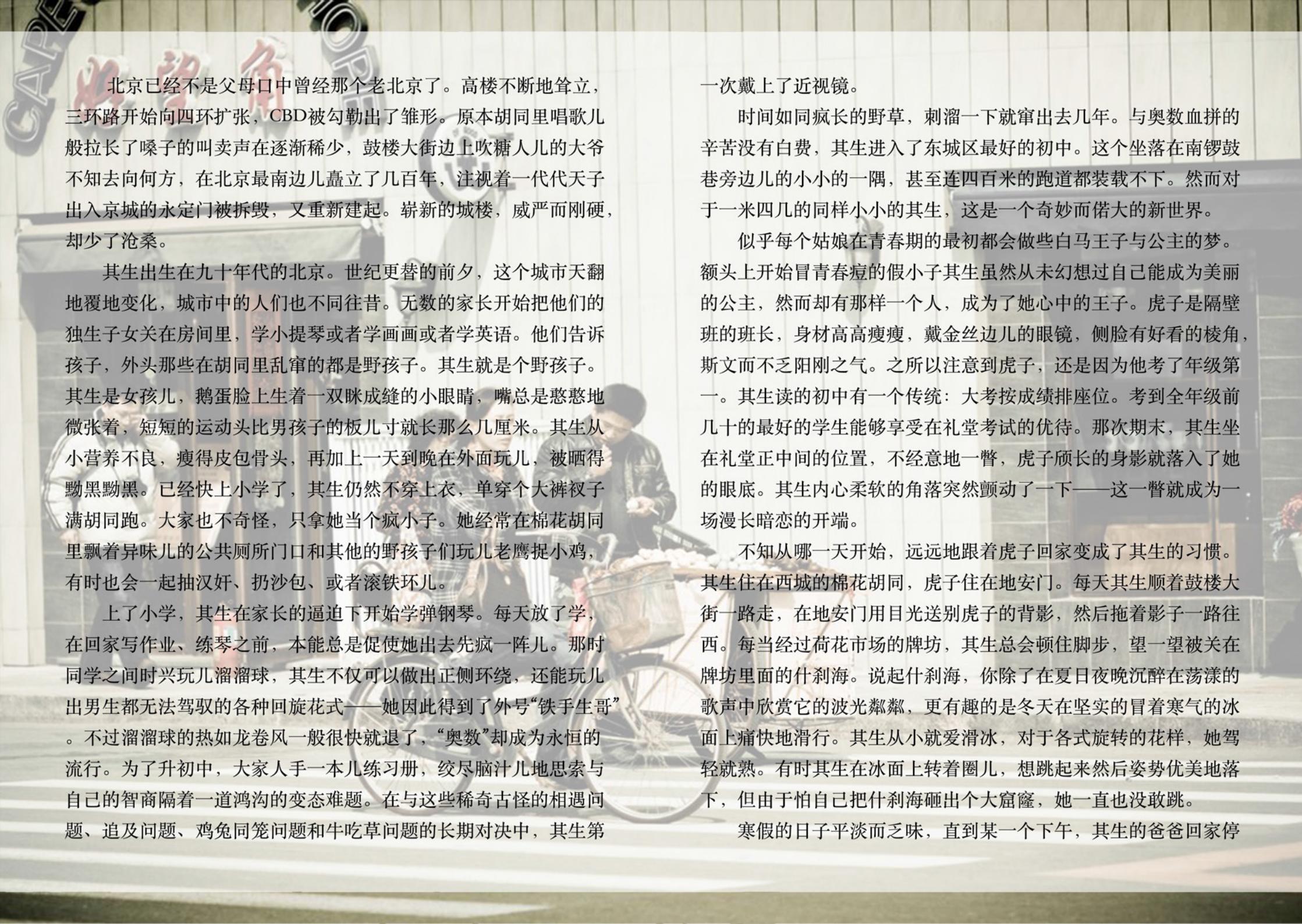


想念一个人是
毕生困顿...

心

其生的故事

文/张天玉 编/西瞳



北京已经不是父母口中曾经那个老北京了。高楼不断地耸立，三环路开始向四环扩张，CBD被勾勒出了雏形。原本胡同里唱歌儿般拉长了嗓子的叫卖声在逐渐稀少，鼓楼大街边上吹糖人儿的大爷不知去向何方，在北京最南边儿矗立了几百年，注视着一代代天子出入京城的永定门被拆毁，又重新建起。崭新的城楼，威严而刚硬，却少了沧桑。

其生出生在九十年代的北京。世纪更替的前夕，这个城市天翻地覆地变化，城市中的人们也不同往昔。无数的家长开始把他们的独生子女关在房间里，学小提琴或者学画画或者学英语。他们告诉孩子，外头那些在胡同里乱窜的都是野孩子。其生就是个野孩子。其生是女孩儿，鹅蛋脸上生着一双眯成缝的小眼睛，嘴总是憨憨地微张着，短短的运动头比男孩子的板儿寸就长那么几厘米。其生从小营养不良，瘦得皮包骨头，再加上一天到晚在外面玩儿，被晒得黝黑黝黑。已经快上小学了，其生仍然不穿上衣，单穿个大裤衩子满胡同跑。大家也不奇怪，只拿她当个疯小子。她经常在棉花胡同里飘着异味儿的公共厕所门口和其他的野孩子们玩儿老鹰捉小鸡，有时也会一起抽汉奸、扔沙包、或者滚铁环儿。

上了小学，其生在家长的逼迫下开始学弹钢琴。每天放了学，在回家写作业、练琴之前，本能总是促使她出去先疯一阵儿。那时同学之间时兴玩儿溜溜球，其生不仅可以做出正侧环绕，还能玩儿出男生都无法驾驭的各种回旋花式——她因此得到了外号“铁手生哥”。不过溜溜球的热如龙卷风一般很快就退了，“奥数”却成为永恒的流行。为了升初中，大家人手一本儿练习册，绞尽脑汁儿地思索与自己的智商隔着一道鸿沟的变态难题。在与这些稀奇古怪的相遇问题、追及问题、鸡兔同笼问题和牛吃草问题的长期对决中，其生第

一次戴上了近视镜。

时间如同疯长的野草，刺溜一下就窜出去几年。与奥数血拼的辛苦没有白费，其生进入了东城区最好的初中。这个坐落在南锣鼓巷旁边儿的小小的一隅，甚至连四百米的跑道都装载不下。然而对于一米四几的同样小小的其生，这是一个奇妙而偌大的新世界。

似乎每个姑娘在青春期的最初都会做些白马王子与公主的梦。额头上开始冒青春痘的假小子其生虽然从未幻想过自己能成为美丽的公主，然而却有那样一个人，成为了她心中的王子。虎子是隔壁班的班长，身材高高瘦瘦，戴金丝边儿的眼镜，侧脸有好看的棱角，斯文而不乏阳刚之气。之所以注意到虎子，还是因为他考了年级第一。其生读的初中有一个传统：大考按成绩排座位。考到全年级前几十的最好的学生能够享受在礼堂考试的优待。那次期末，其生坐在礼堂正中间的位置，不经意地一瞥，虎子颀长的身影就落入了她的眼底。其生内心柔软的角落突然颤动了一下——这一瞥就成为一场漫长暗恋的开端。

不知从哪一天开始，远远地跟着虎子回家变成了其生的习惯。其生住在西城的棉花胡同，虎子住在地安门。每天其生顺着鼓楼大街一路走，在地安门用目光送别虎子的背影，然后拖着影子一路往西。每当经过荷花市场的牌坊，其生总会顿住脚步，望一望被关在牌坊里面的什刹海。说起什刹海，你除了在夏日夜晚沉醉在荡漾的歌声中欣赏它的波光粼粼，更有趣的是冬天在坚实的冒着寒气的冰面上痛快地滑行。其生从小就爱滑冰，对于各式旋转的花样，她驾轻就熟。有时其生在冰面上转着圈儿，想跳起来然后姿势优美地落下，但由于怕自己把什刹海砸出个大窟窿，她一直也没敢跳。

寒假的日子平淡而乏味，直到某一个下午，其生的爸爸回家停

车时忘记关车窗，一只小麻雀误闯了进去。其生的爸爸随手掏出个塑料袋，一扣，就把麻雀罩在了里面。爸爸把麻雀带回家，送给了其生。其生见到这只小生灵之后欢欣鼓舞，一心想把它养大，用最好的饲料使它成长为雀中之王。可是没想到，第二天一回家，她却发现小麻雀的身体胀成原先的一倍多大，楞直地躺在笼子里，死了。其生呆住了。

在很多家已经装上宽带的时候，其生家用的还是调制解调器，俗称猫。在无限久的滴滴声之后，其生终于登上了雅虎的页面。网上说，麻雀气性大，在野外被捉回家后，是要不吃不喝活活气死的。

其生默默地伤心了好几天。这么一只小生灵，就被自己害死了。爸爸见她难过，连饭也吃不香，就在鸟市给其生买了一只黄雀儿。其生又乐呵起来了，发誓要好好照顾小黄雀。

那天，其生去地安门的花鸟市场买鸟食儿。她买了一小袋的肉虫，套了三个塑料袋快步往家走，一眼也不敢去瞟在袋子里蠕动的虫子们。回来的路上，竟然听到了胡同里传来时常回响于心的那个声音。是虎子！从虎子强硬而略带焦急的声音中，她听出了“别推了！让开！”几个字。其生顿时浑身一激灵，赶快扒住胡同口的墙露出一只眼睛偷偷往里看——只见三个男生用力推搡着虎子，把他步步逼向墙角。一股怒火忽然就涌上了其生的心头，她把塑料袋的扣解开，两大步冲出去，举起装着肉虫子的袋子往前一扔……蠕动的鸟食就像弓箭一般散落到为首那个男生的全身。其生也是第一次见到几个男生被吓得哭爹喊娘，嗷嗷乱叫。混乱中她拉起虎子的手就往外跑，登登登一直跑到鼓楼大街才停下来。她看着虎子，虎子看着她，仿佛刚刚一起英勇地击退了敌人一样，一种莫名其妙的氛围笼罩在二人之间，他们噗嗤一下，然后哈哈地开始傻乐。

那天下午他们一边走一边聊了很久。虎子告诉其生，其实黄雀是不吃肉虫子的，它只吃苏子和小麦一类的谷物。原来，虎子的姥爷是老北京人，好养鸟，尤其是鸽子。耳濡目染久了，虎子对养鸟之道自然也是门儿清。走着走着，傍晚西下的夕阳把天空染成了淡红色。虎子带其生进了鼓楼，走上二层，站在朱栏旁，其生看到了红彤彤的太阳。那远在天边的一轮红日仿佛伸手就可触碰，站在身边的虎子也是一样，那么远又那么近。其生的心扑通扑通地跳着。

回到家，其生看着镜中的自己，第一次幻想自己长发的样子。她萌芽中的爱情仿佛被唤醒，又似乎还在沉睡。她的脑海中从未蹦出过恋爱这个字眼儿，她只是想去找虎子，只是想和他说说话。

放学后，其生在校门口徘徊，等着虎子走出来然后假装说一声“好巧啊”。没想到虎子走出来时，身边跟着年级里有名的漂亮女孩，小佳。她留着齐刘海儿，乌黑油亮的长发梳成两股麻花辫儿，校服裙下露出又白又丰满的小腿。刹那间，其生感到太阳亮得刺眼，嗡地一声灌入脑子里的全是自卑与酸楚。自己一个假小子，又能奢望些什么呢。内心刚刚燃烧起的炽热，却被冰凉的冷水浇得熄灭。

暑假过后，初三猝不及防地来到了眼前，其生过上了闷头学习不出班门的日子。偶尔在楼道里撞到虎子，她也是假装没看到，低头匆匆走过。某日在数学办公室听说虎子发了高烧，没来上学。其生不知哪来的勇气，突然决定去他家看看他，帮忙把讲义带过去。

在地安门的四合院里，躺在床上病怏怏的虎子看到其生进来，脸上露出一丝惊讶的表情，却又转瞬即逝。其生把讲义放在桌上，客套几句就要离开，然而虎子突然叫住她，说他和小佳暑假就分手了，当时在胡同里堵住他的小流氓其实是小佳的前男友和他两个哥们儿。其生愣了一下，然后说声“哦，保重身体”，还是转身离开了。

其生不明白虎子为什么要向自己解释这些，也不知道学校里听到的虎子抢别人女朋友的风言风语是真是假，她只是知道自己配不上虎子，只是想作为朋友再关心关心他。走出去的时候，阳光穿过枝桠的缝隙洒在地上，其生低头看见颤动的槐树叶的影儿。

中考结束之后，其生迎来了初三漫长的暑假。北京的夏天热得让人发闷，胡同里的蝉鸣声此起彼伏。其生喜欢骑着自行车从棉花胡同到簋街去买辣味的鸭脖子，把脚蹬子转到最快的时候让车飞一样地滑行，让风灌进衣服里，抖出哗哗的响声。夜晚，她就跑去什刹海，站在银锭桥上喝一瓶北冰洋汽水，一边听岸边酒吧里传来的《可惜不是你》，一边俯瞰在湖面上来来往往的小船和黑暗中漂浮的蜡烛纸船。偶尔回想起当年跟踪虎子回家的画面，不经意地让虎子飘入自己的思绪。三伏天到来之时，汗珠子顺着其生的脸颊一个劲儿往下流，她感觉头发粘在脖子上，痒痒的。其生忽然就意识到，头发已经长到可以扎成一团小小的马尾。

在夏天的末尾，终于等到了录取通知书，她被北京最好的一所高中录取了。其生掏出N73手机，写了一条短信“祝你今后一切顺利”，然后发给了虎子。按下发送键的那一刹那，其生沉寂已久的情愫忽然高涨起来，无数曾经的画面在脑海中闪现。然而当信息发送了出去，就像是飞跃了高山又跌入了深渊，她恍惚了几秒，然后平静了下来。她想，就这样吧，就当今天是新生活的分界线。

八月底报道那天，其生是第一个进班门儿的。几分钟后，一个愣头愣脑的大小伙子闯了进来，那一刻他面部抽搐的肌肉完美地诠释了“我以为迟到了，原来我他妈的早到了一个小时”的表情。其生没忍住噗嗤一乐，和他聊了起来。这个男生叫滔哥，海淀区来的。对于其生这样的老四城孩子，身份证号110104之后的地方都是新奇

的世界。他们讲起海淀的中关村，动物园儿，讲起北京新建成的地铁四号线。

开学以后，滔哥和其生成了班里的男女生体育委员。有时一起从体育办公室走回教室，被迎面碰上的隔壁班八卦女生啧啧一番，其生倒也从不在意。她发现自己和滔哥很聊得来，一起吃饭的时候天南海北侃大山愣是能侃得不亦乐乎。他们看同一部恐怖片，读同一本侦探小说，追同一个漫画，打同一款游戏，于是自然而然成为把酒言欢无话不谈的好兄弟。这类似于狐朋狗友的关系逐渐变得深入，滔哥终于成了其生推心置腹的哥们儿。某天，她告诉了滔哥隐藏在心里最深的秘密。滔哥听完一拍桌子，“这事就这么完了？回头咱俩骑车去他学校，你明着告诉他，他敢拒绝我帮你揍他。”其生咯咯一笑，“神经病。”

十月份的一场雨过后，秋天就来了。在京城里骑着自行车乱逛是其生最大的爱好之一，期中考试一过，其生就背着相机、带着滔哥骑车跑遍了北京。陶然亭的芦花，钓鱼台的柳影，太液池的秋风，琼岛的乔松……那年其生的相机里装满了京城最浓郁的秋景，还有最饱满的欢乐。

转眼间，西北风愈刮愈烈，气温开始往零下冲刺。冬天来临之际，年级里最重要的活动——新年舞会，就要开始筹办了。男生们有了光明正大地邀请喜欢的女生一起跳舞的机会，于是整个年级一夜之间躁动起来，一种春天似的异样气息洋溢在寒冬降临后的学校里。身边的朋友们都有了去舞会的男伴，唯独没有人邀请自己，其生心里暗骂自己：本来就知道会是这样，干嘛还要失望。

一场大雪过后，太阳探出头来晒着棉被般柔软的雪。课间操被暂停，滔哥和其生便下楼和隔壁班男生一起打篮球。雪后的晴天冷

的彻骨，然而二十分钟的酣战过后，他们居然累得大汗直流。其生正手扶膝盖大喘着粗气，滔哥突然打破沉默，开口说道，要不就咱俩去舞会吧。其生愣了一秒钟，鬼使神差地点了点头。

其生从未穿过裙子。舞会那天，她第一次穿上了格子裙。朋友帮她把头发的末尾卷成了小波浪，还借给她一个银色的发卡。滔哥笑着拍她的头，“原来生哥也是个女生啊。”那晚，其生和滔哥被淹没在背景音乐的巨大声浪中，他们跟着节奏从慢三跳到快三华尔兹。仿佛是另一个灵魂开始苏醒，女生的灵动就这样一点点注入其生的身体。

舞会过后就是升高二，分文理科的时候。百般纠结，其生还是转去了文科班。高一的最后一天，高一的全班同学一起去唱K，从烈日当头一直唱到夜幕降临。那晚，滔哥和要转去文科班的哥们对着干杯，没多久就醉得不浅。即便是喝得晕晕乎乎，滔哥还是点了一首歌，《简单爱》。他唱歌的时候，坐在远处的其生感觉到一股目光的注视。然而她始终没敢抬起头。她就那样低着头一直听，一直听，心想，滔哥唱歌的声音真像周杰伦。

转文以后，其生很少再有机会和滔哥一起吃食堂、一起骑车回家。课业负担也一下重了起来，其生的生活变成了在史地政之中穿梭，在图书馆、食堂和教室之间三点一线。偶尔她会去人人网访问虎子的主页，看看他发的状态。偶尔路过曾经的理科班门口时，她会看到滔哥还趴在课桌上写卷子。

课业繁重的高二无缝衔接了暗无天日的高三。其生在教室一坐就是一整天，直到傍晚才去食堂点一份霸王鸡排饭，在滚动着“爱国创新包容厚德北京精神红烧牛肉面10元”的电子荧幕下摊开笔记，边吃边看。其生枯燥的高三生活中唯一的乐趣就是在每一次大考过后，

和滔哥一起去护国寺吃烤串。但他们不再哈哈大笑着侃大山，只是谈学习，谈填报志愿，谈要学的专业，然后一口一口咬掉签子上滋滋作响的流油的肥肉。其生恶狠狠地嚼着肥肉，仿佛是要嚼烂吞掉高三的一切压力和苦闷。

高考前一天，其生打开手机，收到一条滔哥的短信。他说加油我知道生哥你一定没问题。她关掉了消息，给虎子发一条“高考加油”，之后便关机。

三天之后，其生迈出高考考场的大门，又打开手机。收件箱里躺着滔哥和虎子发来的两条消息。她刻意没有去看虎子那条消息的内容，直接删除，然后删除了联系人。那一刻她很坦然，她没想到删除虎子时会如此坦然，就如同她没想到走出高考考场时内心竟会毫无波动一般。她原以为一切情感终将在这个时间点膨胀到极致然后喷涌般地宣泄，然而她此刻却是这样的平静。她想，这场默默的陪伴已经需要画上一个句点。

滔哥说你来景山山顶。她读完消息，骑着自行车直奔景山公园，然后一路爬到山顶。俯瞰整个北京城的万春亭里，滔哥正靠在柱子上站着，侧脸是逆光的剪影。其生走过去，和滔哥站在一起。

他们俯瞰着中轴线，看着北海，故宫，天安门，前门，崭新的永定门城楼。阳光的浸染让这座城市如此明媚和温暖。其生的脑海中浮现出当年和虎子一起站在鼓楼朱栏旁看夕阳的场景，而这个画面只是一闪而过。一切都不同了。其生想，就这样吧，就这样让我停留在青春的好时光。没有人说出告白，也没有人需要告白，沉默之中，他们只是拉起了手。

或许，陪伴本身便是一场漫长的告白。

野夫，又名土家野夫。本名郑世平，1962年出生于湖北省恩施地区利川县。曾当过警察、囚徒、书商。中国自由作家，发表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小说，论文，剧本等约一百多万字。2006年获“第三代诗人回顾展”之“杰出贡献奖”，2009年获“2009当代汉语贡献奖”。2010年凭借《江上的母亲》获台北2010国际书展非虚构类图书大奖。

在野夫的笔下，母亲、外婆、大伯、瞎子哥等亲朋好友，仿佛就这么站在你面前，将他们的故事幽幽道来。除了能读到他们个人或悲惨或传奇的经历，你还会看到这几十年来大背景下的变革和变迁。

许多年来，我问过无数人的故乡何在，大多都不知所云。故乡于很多人来说，是必须要扔掉的裹脚布；仿佛不遗忘，他们便难以飞得更高走得更远。而我，若干年来却像一个遗老，总是沉浸在往事的泥淖中，在诗酒猖狂之余，常常失魂落魄地站成了一段乡愁。

山人蘇家福



常常窃想，如我辈中人，倘若投放到古代，又该是怎样的一种际遇？肯定也读书，却难以进仕，也没胆量造反——那我们还剩下一些什么活法呢？

援引古例来看，积极一点的人生有两种：激进者去学游侠，保守者去当幕僚。游侠近乎要改造社会，虽也快意恩仇，然而风险成本太高。幕僚大抵是维护现实，尽管衣食无虞，但却要俯仰随人。也就是说，不想轻生死，又想存骨气的人，以上两者皆非生命正途。

于是，古人又为这样的人，在侠与僚之外，设计了第三条道路——隐。关于隐逸的传统，中国真是源远流长。其中一种影响甚剧的谬论叫着——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山林。在我看来，隐于朝者谓之奸佞，隐于市者谓之逸民，隐于山林者谓之幽人。

幽人之谓，语出易经履卦——履道坦坦，幽人贞吉。孔颖达疏解为“故在幽隐之人，守正得吉”。此即谓仅仅是幽居岩户还不能唤作隐士，还必须践履大道，守正不阿才行。

当世江湖林泉俱为国有，隐逸的客观条件已然无存。然则内心像幽人一样生存于此俗世的人，其实尚未绝迹。以此衡之友侪，苏家桥兄庶几近之。

二

苏家桥乃80级大学生，晚我两届，算我学弟。我们同长于山城利川，父辈即是剿匪时的搭档。因是，我们可谓世交。80年代初的民族高校，尚武之风犹存；十几个利川来的世交子弟聚于一校，诗酒过从，自然容易成为帮派恶少。那时吾辈顽劣野蛮，出入袖刃，几年大学生涯，记忆中不乏刀光血影。大小数战，伤人亦自伤，于今想来，唯余惭愧。

我先毕业分回故乡教局，两年后这帮兄弟又都发配回来。苏兄的去处，便在团堡乡镇中学。我在教局督学，经常下乡巡视。他初去该校未久，便已成为师生谈资。那时的乡校多为木楼，卧室板壁

相间，全不隔音。据老师投诉，他每夜必然的三部曲是——喝酒诵诗恸哭，酒尽后撒尿入瓶【因厕所太远】，然后半夜投掷尿瓶子于屋后窗下，一声爆响之后，左右的同事才能安歇。

他的语文课讲得极好，却不是一个尽职守则的老师。多数时候钟声已久尚在酣卧，学生干部只好来敲门，他遂起身也不洗脸就赶去。到了教室，低声问学生：我昨天讲到哪里了？偶尔宿醉未醒，便叫学生自习，自己则伏在讲台上酣睡。一日，学生听见鼾声，抬眼却未发现老师，上台检视，原来苏老师已经滑到讲台下黄粱梦熟。

1983年的中秋，我带一兄弟去看他，三人上街夜饮，竟至当街醉卧。乡人讶异，打着火把来查看，其中一家长惊呼：苏老师咋个睡这里了？苏兄仰躺挥手笑曰：没事，诸位忙，我们歇歇再走。想起辛弃疾词云：以手推松曰去——大抵不过这样的意境尔尔。后来蹒跚路上，我又掉进排污沟里，幸好两位把我捞出，轮番背回其寝室。三人皆已浑身污淖，且人亦如烂泥，便和衣挤在他床上睡去。奇特的是，我过了一月再去看他，那糊满污泥的床单被子，竟然依旧，只是臭泥被他早已烘干，室内则仍余秽气如缕。

那时单身的他，脏懒乱一时无匹。团堡教育站长来局里投诉，只好将之调往汪营中学，与我们另一兄弟方舟比邻而居。我再去看他哥俩，发现室内满地酒瓶，三人夜酌，他轮番打开几个瓶子凑近嗅闻，有的盖上放下，有的倾入碗中。询之，原来有些盛满夜尿，有待集中搬运出庐。醉后欲眠，发现这哥俩更绝，竟然共用一个盆子洗脸洗裆洗脚，连牙刷也只剩一把，只好合用。

84年，我们终于给他在州府恩施，介绍了一贤惠女友。就是这位后来的妻子，当时辗转乘车来到乡下对相，进屋一看床单漆黑，难以下榻，顺手揭开要洗。哪知揭开一层，下面另有一层同样污脏，又揭下，再揭下，总共竟然翻出五张床单，皆是双面狼藉。他自个一边傻乐，那年代的女人真是不俗，竟然没有因此嫌弃；反而就在那稻草垫底，终于染上阳光香味的床上订下终身。

三

美国垮掉派诗人金斯堡有名句曰——我们不是我们污脏的外表，我们的心中一直盛开着一朵圣洁的向日葵。假设不是因为苏家桥内心的品质，舌耕乡野且容颜粗陋的他，又何能赢得青睐的眷顾。

周作人曾经形容弟子废名，说他长得像个螳螂。我看废名旧照，似乎找不到那种感觉。倒是吾友苏家桥，确确乎身形面貌，皆近似蚱蜢——我们乡下唤作跳鸡子。也就是说，手长脚长，头颅细小，眼珠凸出。他要是取下从小就戴的眼镜，活脱一个冯巩的再版。按他自己的调侃则是一一敝体向称瘦峭，柔如飞絮；贱齿还算锋利，粲若编贝。身有模特之高，形同电杆之细。骨轻似燕，可秀纤掌之舞；发密如云，曾苦肥虱之锥。

其人好读书，尤擅于旧学；初时痴迷于魏晋，故言行风度颇类于竹林人物。既有拔剑四顾的自雄，也多穷途而哭的绝望。然则哭笑歌行之内，却是心底的悲悯和温良恭让。某夜深雪覆盖寂寂小城

，除夕将至，我与他醺然还家，路遇一老丐蜷缩某机关门前。他拉着我上前询问，老丐曰当年水灾，其家颗粒无存，只好年关进城行乞；言毕泣下。老翁勾起我们各自童年颠沛的记忆，顿时三人抱头痛哭于当街；我们倾尽囊中散银，再三拱手揖别。那是八十年代初的中国，社会恍惚还残存这样一点古风。

就在那时，他的授课已然别具一格。当年教材，多是刘白羽魏巍杨朔文章充斥；他每讲到这些烂文，便抛开教科书大谈这些课文的拙劣。然后从怀中掏出我们诗社的地下油印诗刊《剥枣》，给孩子们开讲其中的佳妙。他的课堂，我称之为“茶馆式教学”；经常组织孩子们自由讨论，他只负责启发思路并偶尔参与评判。最初校长颇为忧虑，不免有些讽谏之词；哪知年年期末会考，他的科目却往往拔得头筹。再后来，则谁也不敢不刮目相视了。

若干年之后，我们还乡，偶尔还能邂逅一些早已拖家带口的读

书种子或社会闲杂。见着他则依旧尊为老师，执礼甚恭；而他则多已不记姓名了。

四

山中无日，我们这群狂热于诗歌的泼皮，那些年多在昏天黑地的酒乡书梦中，愤世嫉俗地挥霍着青春。每到周末，乡下教书的同人都要进城燕聚；我们刻蜡版油印地下诗刊，各自谈每周读书心得，相互辩难，恍有稷下之风。夏日深夜，一轮好月照临烟火寂寥的孤城，街肆浑无人迹。酒酣的苏家桥提议，何不裸体上街“行散”——行散是指魏晋中人服下五石散之类药物后，燥热难当，必须裸身奔走以便发散药力的意思——于是我们也就寸纱不沾地上街漫步。几个白花花的醉躯晃荡在寻常巷陌，偶尔窥见的人必定惊骇地以为，土家赶尸的队伍竟然再现于当世。

这样行散之时，往往残醉犹在。那时的我辈，每多促狭放诞之举；路遇一些机关门前挂着的名称木牌，苏家桥与我便去愤愤摘下，两人抬着一路狂奔，再寻一角落扔下。某次扔后他才发现，木牌上赫然大书的是人民法院。他朗声大笑曰：这个惹不得。于是，我们又只好嘿咻嘿咻地抬回去挂上。

那时我们要坐三天长途汽车，才能抵达省城。我们与山外的唯一联系，是读书。如饥似渴的阅读，使我们与渐次开放的时代保持着同步的成长。于是知道我们这个深山僻野的诗社，事实上也在呼应着山外的新文学社团运动。其时，我们也曾多么渴望走出那群山的包围。1984年的冬天，传来大西北招聘人才无需档案户口的消息，我决定西出阳关。苏家桥闻之，担心我独行有险，一去难归，当即回家打好行装，准备与家人不辞而别。惜乎那一次的突围，后来竟因我家的干预而终未成行。

1988年，我终于再次毕业分到海南。回山辞别，那时他也调到

了州府某中专任教。他从利川送我到恩施，过家门而不入，又陪我坐货车到武汉。想到旅途迢遥，孤乘无趣，他遂陪我火车到湛江。还是不忍看我独行远引，又颠沛到海安；最后干脆一帆渡海，万里相送到了海口，次日才又独自踏上漫长归途。那时我们都是囊无余钱的人，这样的友道深情，不啻于桃花千尺矣。

五

苏家桥的孤愤同样源自其家世。苏父与家严同为小地主之子，同时在恩施易帜之后投身“革大”第一期，同届结业分往利川，在文沙场剿匪；苏父是区长，家严任书记。文革年间，苏父是人民银行行长，苏母是食品公司干部。就像当年的诸多家庭悲剧一样，父亲成为走资派被打倒批斗下放之时，母亲却成为造反派站在了对立的一方。

政治路线的人为划界，使得这个家庭濒临分裂。他的哥哥姐姐皆已下乡，几岁的他不得不每天面对父母彼此的唇枪舌剑和轮番被批斗——因为文革的真实情况并不是造反派一直在上，造反派也并不都是打砸抢人员。多数造反派甚至可以说是当年的右派，长期对社会不公的愤恨，使得他们在领袖的召唤下，站出来开始挑战官僚体制。就算文革中，造反派也曾几反几复地被打下惩处。

母亲革命去了，落魄而嗜酒的父亲就带着他度日。郁闷的父亲借酒浇愁之际，竟不忘给十岁的他也斟上对酌；于是很早开始，他就已经深得酒中旨趣。父亲复位了，无暇顾及他，他又只能跟随下放的母亲到农村生活。父母分居而不离异，皆因不忍撇下他这个孩子。

他就这样在离乱时代中沉默成长，随时目睹着父母的交相攻伐，以及不断改头换面的官场政治对双亲的轮番迫害。他无法鉴别长辈立场的是非，却渐渐看清极权社会的善恶。在他工作之后，他曾努力企图弥合双亲的历史缝隙；两个都已退休的老人，在子女的劝

说之下，终于住到了一个屋檐下，但是仍旧终年分居，老死不相言语。

未几，其母在抑郁一生之后悄然离去，其父却患上了间歇性的老年痴呆。半生尊严现在却时失忆的父亲，一旦发病就回到了红色恐怖的年代——每天拉着他惊慌的祈求抑或咆哮：他们又抓我来了，快带我躲一躲吧。这些中年遭逢阶级斗争折磨的老辈，余生都深陷于受迫害的惊恐之中。

那时的苏家桥已经调到了州银行工作，成家育子的他，不得不同时还要照料老人的生活。痴呆的老人竟如弱智的孩子，随时在家里和他单位院子就地便溺；寿则多辱的情景，不免令他心痛且难堪。他常常对我感叹，自己老去设若不能尊严有质量的活着，则一定自决。后来，偶尔清醒的父亲独自回到利川，独自在其衰朽残年，最后尊严地跳进了清江……

其父一如吾父，至死也未告诉过他——关于他们家族的来历；至死也未回过故乡。那一代投身革命的所谓剥削阶级的子弟们，多在家破人亡之后，悄然掩埋了自己的寒苦记忆。

待他如母的姐姐，曾经是利川的美女。由于文革祸乱，失学下放，早早就嫁给了一个武汉知青。知青最终返城，留下一个儿子在山里；姐姐再嫁工人，工厂倒闭，夫妻下岗。姐姐在某个冬天的炉前，毫无知觉地死于煤气中毒。姐姐的长子，那个在我们训诫下长大的老实孩子，却在我们这一代老去之后，成为了利川新一代古惑仔，在一场复仇之战后，身负命案而入狱。

六

这一切厄运之后，中文系毕业的苏家桥，竟然成为了银行的经济师；终于步入了他日渐安稳的中年。行长曾经是其父一手栽培的旧部，他的同学也多已成为州里的要员。唯独他坚持不党不群，跻身于经济时代的洪潮浪底，凭手艺悄无声息地枯澹生活着。

他现在是银行唯一最老资格的科员，独往独来，绝不逢迎于任何上司。单位福利甚好，时常瓜分蔬菜水果；他总是在一众挑拣离开后才去看看，倘有残余便随兴取一点回家。他完全与世无争，且幽默豁达，与人为善，自然便成了众人欢喜的怪物。大家戏称其为行长，就是面对真的行长，他也一样朗声模拟官腔应诺。领导知其向无野心，不以为忤，同事则暗佩其浑无体制之俗。

他若宿酒未醒，午餐兴致好时，会在食堂把领导叫来陪坐。故意问：你们是党员吧？领导茫然点头。他又问：读过《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吗？领导赧然摇头。他会笑着说：那我来给你们上上党课吧。领导只当他是嘻哈疯癫之徒，不以为意，也就顺便听他倾倒满腹掌故。他可以口若悬河地从马恩开讲，从国际共运扯到列宁的国家与革命，老布与托派的区别，斯大林与老毛的同异，一直讲到领导瞠目结舌为止。

就是这样一个衣衫落拓形貌奇异的人，单位上横来直去，眼珠里青少白多。但每逢国家总行要在旗下搜罗笔杆子进京临时编书之际，往往他又是众口一词的举荐对象。他无意奉召，我辄劝他来京师与我喝酒；这样来去几次，有司赏其别才，询之愿否出山。这对多数人来说，都是求之不得的恩赏，他则莼思萦怀，素仰晋代张翰名言——人生贵得适志耳，何能羁宦数千里以邀名爵——大笑还山，依旧做他纤尘不染的科员。

庄子说，山林里只有一种散材，既不因为其高大挺拔而被伐去廊庙做栋梁，也不会因其蓬杂一无是处，而被砍去当柴薪。这样的树木，方能苟全于乱世，得以颐养天年。古代称为散人的散，便是从这里来。苏家桥的天性，便是这样的散淡。功名利禄于他确如浮云，他是连名心皆已褪尽的人。

七

凡人处世，总难逃名缰利锁。雅人利欲易退，然则名心实难消磨无痕。就连世外之人，都还崇仰修成名僧高道，况乎七情六慾的

俗辈儿女。但是名心尽退的人，并非心中爱恨全消；只是他不欲将这些腹海砚田的波澜，再拿去博尘世功名之冠带而已。

苏家桥日夕坐拥书城，是鄂西不多的藏书小家之一。他腹笥深厚，笔锋暗藏，乃吾侪之中最先泡网的虾客。我之重返文字再兴笔战，实因他与世存、倾城几位熏染所致。但他历来述而不作，从不投稿梓世，更不以本尊现身，乃至迄今知其何人者无几。

他亦新旧文体悉能熟练操刀者，散文之淡雅且冷幽默走丰子恺一路。他多年前写过一篇忆旧文字——《跟猪一起成长》，试摘几段，聊供欣赏——

猪，在我记忆的暗角里一直占据着一个举足轻重的位置。它们臃肿的身段和愚笨的步伐，跟它们被宰杀后肥白的沉重肉身一样，让人心生惊悸。的确，如有人说的一样：猪是在杀戮时唯一得不到怜悯和尊重的生命。但不幸的很，我一出生就和这群肮脏邋遢的动物结伴而行，互为邻里。

十岁以前，除了其间有一年多光景随母亲流落乡间外，我一直生活在位于L县城羊叉街猪屎坝的一家食品公司。那正是物质极度贫乏的文革年代，而食品公司不仅自己养殖了大量的猪羊，还掌握着L县所有牲口的宰杀大权。

那时候，我跟猪们一样住在简陋的木板房里，它们就在我的隔壁喘着粗气，很响地吧嗒着嘴巴进食。那时没有“卫生”的概念，没有人教我怎样有尊严地干净地生活，猪圈成了我们的厕所。《左传》上记载“晋侯入厕，陷而卒”，我回忆着两千年没有丝毫改变的深坑粪水，绝对相信古人的诚实之言不余欺也。

我只承认我的确比猪生活得要稍微好一些，至少我不会常常感到“性命之忧”。我的邻居猪们就不同了，它们通常只有一年的寿命，任人宰杀的凄惨结局是他们必然的命数；而我却拥有免于被任意屠宰的自由，人们不能象杀猪一样地轻易地把我抹掉。我像猪一样地活着，却不会像猪一样地死掉，我总算感到了“人权大于猪权”！

我不知道怜悯和爱是怎样产生的，我只是感谢上苍，庆幸现在的我居然还能够泪眼汪汪地读着特蕾莎修女的故事。但养猪厂不相信眼泪，我从小生活的环境就是这样：暴力、杀戮、肮脏、贫贱、麻木、冷漠……哦，像猪一样地活着，像猪一样地呆滞，像猪一样地对生命的消亡无动于衷。一年一年地过去了，我的邻居猪们也一拨一拨地在我面前消失，而我就这样一天一天地在“一地猪毛”的环境中成长……

苏家桥的旧诗词功底也非同寻常，其文白夹杂苦笑冷嘲，则酷似聂绀弩杨宪益一辈之披风刀法。当年我在槛中时，他曾遥寄贺新凉一阙，词曰——

别后相思久。点支烟，挑灯枯坐，吃杯烧酒。江上飞寒风且大，未晓冬衣可有。怕只怕，杜郎穷瘦。一别经年何日见，偶回来欲语兄寻走。思往事，空垂首。

外头过活兄安否？待书来，看它几遍，莫教离手。自是危楼休独倚，怕说吹箫屠狗。但记取，死生师友。留得故园三分地，俟功名料理归田后。我与汝，再相守。

八

许多年来，我曾经为他扼腕而惜，总认为以他的才华品性，埋没深山是一种浪费。现在，我开始慢慢领会他那种生活的自适了。自古读书人多要为“出”与“处”的矛盾而纠结，多半是在出而未果的情形下，再选择做一个处士。而他却是，从青春时代开始，就早早放弃了他在尘世的一切有为，选择了这种无道则隐的存在方式。

他在旁人眼里，像一个非正常人一样地特立独行着。故乡三百万人，可与言者几近于无。只有零星几个山外老友归去时，才是他终夜纵酒击壶高谈的节日。平素里，则每天早晚要在山城踽踽独步，每一个大街小巷老屋民居都在他苍茫视线里，一点点消逝——他残忍地见证着儿时巷陌的远去，无可奈何地在嘈杂俗艳的市声里，像一个丢魂落魄的人一样，试图找回一些曾经的亲爱。

他曾经着迷于鲁迅，但现在，他说他更喜欢胡适。当我还为自由而力争之时，他劝勉我宽容比自由更重要。他对这个世界尽量微笑，耐心地去对他那些出仕的同学讲解民主的意义。即便面对一个中年入党的老友，他也只是微讽道——宣誓是一件神圣严肃的事情，除非你真的相信……

苏轼诗云“幽人无事不出门，偶逐东风转良夜。”而他，却是天天要独行到田野的——自前年漫步两次摔折左右两腿之后，开始迷恋上了自行车郊游。除开上班应卯之外，其全部生活几乎不是在车上，就是在樽边。他和我一样，一直保持着独酌的习惯，常常一个人把自己灌醉。醉到半夜醒来，荷戟彷徨，只好再小酌低唱一番又睡去。朋友们调侃问他究竟还有什么理想，他则戏答曰——只要科长不天天吼我即可。其实，在他的世界里，人人皆在私下保持着对他一份应有的尊敬。

去年，有南周记者去回访邓玉娇；山城落寞，电话问我——故乡可有其他人物可资一聊。我即推荐苏家桥等与之酒聚，后来这位见识过诸多时代风流的记者朋友对我感叹——老苏确非常人也，有趣。

想想家山万里，在这个极其无趣的时代，真正有趣的人生实在不多。苏家桥独自在深山与时俱进地冷眼旁观着这个喧嚷畸形的盛世，独享着自己的不屑——他对这世上的诸多荣华，真是有一种彻底的不屑的。

他也每天上微博，仿佛和这个世界还保持着有一搭无一搭的联系，然而我深知，他的心已经很远很远，似乎在一个遥不可及的地方独自嘲笑着我们。他最近的一条微博这样写着——今日微晴，单车赴郊外。遥望远岑，云雾弥漫。诵晋陶弘景诗赠博友：山中何所有？岭上多白云。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

东坡词谓：谁见幽人独往来，缥缈孤鸿影。每念及此，我就想起他那时隐时现在故乡人丛中，无人曾识的面容。

微情書徵文比賽

愿付璧書長思君
得獎作品欣賞

一等獎：《你還在我身旁》

二等獎：《同心詩》《微微的笑》

三等獎：《你是我戲臺上唱不盡的一出遊園夢》《關於父》《夜空》

入圍獎：《雨落在我們的江湖上》《留白》《四段話》



瀑布的水逆流而上，
蒲公英种子从远处飘回，聚成伞的模样，
太阳从西边升起，落向东方。

子弹退回枪膛，
运动员回到起跑线上，
我交回录取通知书，忘了十年寒窗。

厨房里飘来饭菜的香，
你把我的卷子签好名字



瀑布的水逆流而上，
蒲公英种子从远处飘回，聚成伞的模样，
太阳从西边升起，落向东方。

子弹退回枪膛，
运动员回到起跑线上，
我交回录取通知书，忘了十年寒窗。

厨房里飘来饭菜的香，
你把我的卷子签好名字，
关掉电视，帮我把书包背上。

你还在我身旁。

瀑布的水逆流而上，
蒲公英种子从远处飘回，聚成伞的模样，
太阳从西边升起，落向东方。

子弹退回枪膛，
运动员回到起跑线上，
我交回录取通知书，忘了十年寒窗。

厨房里飘来饭菜的香，
你把我的卷子签好名字，
关掉电视，帮我把书包背上。

你还在我身旁。

你还在我身旁。

你还在我身旁。



叹清辉，
霜落茶温褪。
忽逢冷风携云碎，
雨打芭蕉点滴愁坠。
犹念一眸情柔似水，
酥手捻拨枉凝眉。
如今弦音难迴，
但求入君梦，
愿封狼毫，
书不悔。
天涯，
随。

铜镜对，
红妆可为谁。
锦绣不掩人憔悴。
徒羡檐下燕侣双飞，
不知窗外又起青梅。
一片纷花一片悲。
奈何淡酒无味，
纵饮千觞泪，
难诉离伤。
为君归，
流年，
醉。

独
时



水煮蛋，溏心；
酥烧饼，刚出炉；
五花肉，邂逅烤盘；
小笼包，呼吸着温热的雾；
绿豆糕，清甜的味道刚刚好；
红樱桃，恰巧是那一颗蹦上了蛋糕。

可这都比不过，你站在早晨的阳光里，微微地笑。

独
时



你是我流水中拾起的一纸桃花债，
你是我陶泓中轻蘸的一笔陈玄滴，
你是我生芽在眉间的一颗红尘种。
你是我妆奁中重拾的一支钗头凤。
你是我落笔时写不出的一字簪花楷，
你是我戏台上唱不尽的一出游园梦。

独
时



西漢書

迷恋。心不绝，口难停。
日夜思同行，万般求相见。
颦笑皆记绕心间，瑕瑜各美映眼前。
缠，绕。事频频，话千千。
闲事任意扰，碎语辗转眠。
畅想幕幕将共度，一时不知身何处。
惊，绝。语含笑，心如刀。
回望话千条，轻按一指消。
呼朋唤友闹且笑，改名撤影现如常。
忙，忘。不久日，忽相忆。
曾愿共行道，花落好逍遥。
如今天不可成双，心安各处唯静好。



我纵能
捕获你嘴角稍纵即逝的阴影
沉眠于你眼眶中深邃的湖
却道不出我忧伤的来源
寻不到我呓语的出处
沉默 漂泊
漂泊的灵魂多么寂寞!
人类的感官向外而生
阅尽了繁华
却难一窥自我
自我总在沉默

但我情愿永不沉默
我情愿将灵魂投入你的焰火
融化我的孤独
再与你的孤独融合
渴饮嫣红的苦痛
任风吹送这沸腾的快乐
抱紧我吧
我心爱的
我心爱的
现在我们活着
将来我们活过



关于父

从不愿打个电话
即使只记得你和妈妈的号码

青春期交替着噤若寒蝉和火山爆发

你常吹嘘自己是那个年代的大学生
年轻时文艺
老了也能把我的高者作文批的体无完肤

高学历的你无意间说
收入还不及那些没升学的同辈九牛二毛

但我还是无法原谅你病态的吝啬

你说儿子和老子是上辈子互相欠债的仇家
不带戏谑不带抱怨

还记得你拿着录取通知书嘲笑般
说

这下你可以远走高飞了
昨天你一个没头没脑的电话
早点睡，不然小心像老子一样掉头发



我不知道这场雨
原是秋的题
夏的跋

风把云揉起
宣纸的褶皱
石板被雨水凿成
深浅不一的砚台
你的笔
晕开少年的心事
字字句句
在我指尖流淌出
回音的涟漪

未来得及用江南的残荷
卷住雨声寄给你
蜀地的夏末也莲叶凋零
好在岁月已抛光了莲子
藏在最深处犹如
白玉的佛珠

所以波澜不惊
不似草堂前的小径
被风撩拨得花枝乱颤
那破旧的蓬门
想必也吱吱嘎嘎
不厌其烦地重复友人到访的兴奋

我只是匆匆收起罗帐
像一只雁
等待风中的远航
而那呼啸的风
曾带着南太平洋的潮湿
你用泼墨般的手势
将它沥干

雨落 在 我 们 的 江 湖 上
你 说
未 曾 流 传 下 来 的 诗 句
在 自 己 的 传 说 里 寂 寥
流 传 下 来 的 故 事
在 平 厝 从 自 恰
我 说
那 是 孤 绝
犹 如 雨 里 泡 涼 的 等
手 笔 的 搞 浅



留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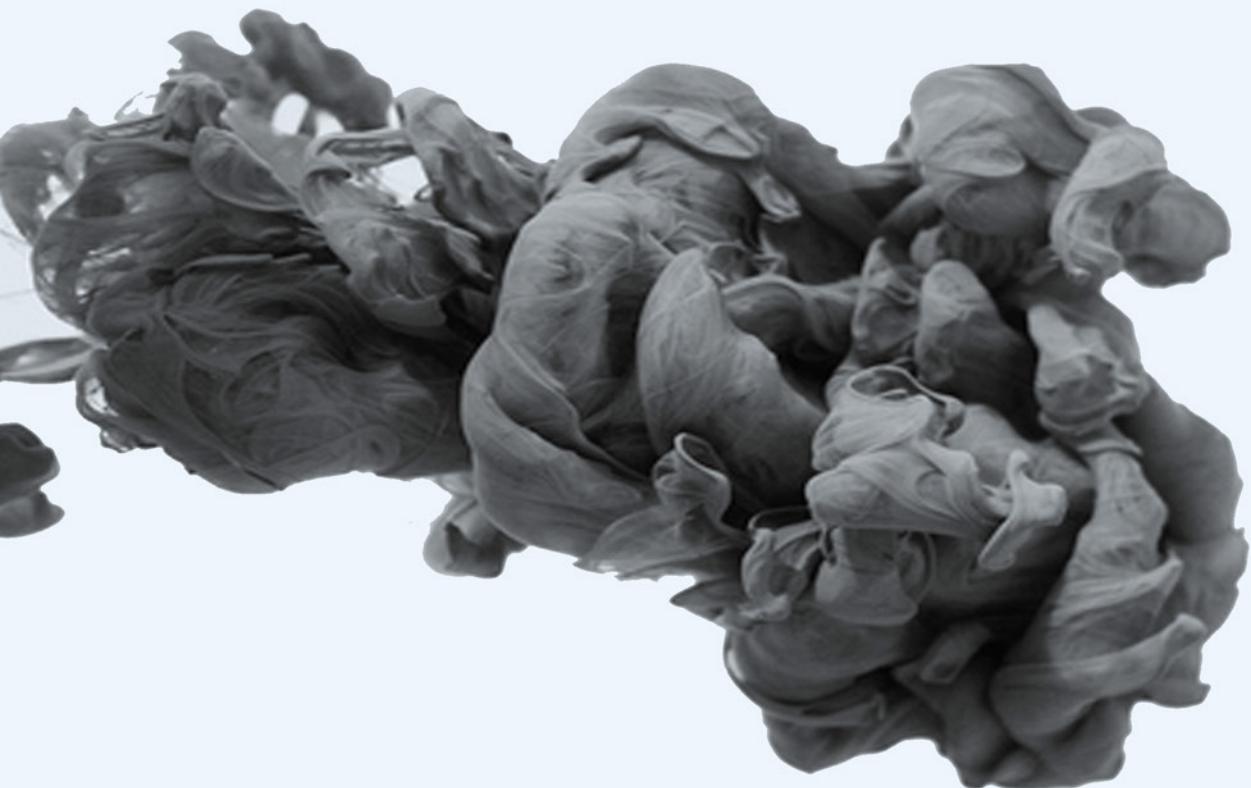
要用多少个不成眠的夜晚
才能熬成这一碗浓墨 饱蘸
再燃尽我的余生
画下我们相逢的一瞬

碧霄 你是 飞鸟
翼下鼓动无拦阻的逍遥
而我 是淡淡开启的白玉兰
慎重的期许写满花瓣
你属于芳菲的天涯
注定漂泊
我只有单色的青春
纯粹的寥落

可惜在凋零前
我只画下一片羽毛
你温暖过的气流 还残存
轻颤 风尤沉吟
而那大片的留白
是我未曾见过的风景
以及化不开的
忧郁

来年 也许你会飞回
我化作尘埃的这方土地
 也许不会
 这枝上
也许会有另一朵玉兰盛开
 也许只留下一小片
 空白





独立时代